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及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登載。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建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執行董事：

樂康先生(主席)

黎嘉浩先生(首席執行官)

黎嘉力先生

杜穎友先生

李志剛先生

劉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文先生

劉偉彪先生

王軼博士

陳冠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5樓3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及(v)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股份的發行授權；
- (ii) 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的購回授權；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41,280,000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8,256,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上限為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即樂康先生(主席)、黎嘉浩先生(首席執行官)、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的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任何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及22頁，以考慮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

董事會函件

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2024年4月29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41,280,000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41,28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14,128,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董事所悉或能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於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戴庭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 (L)	7.71%	8.57%
中北投資控股集團 (海南)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7.01%	7.79%
謝志民	實益擁有人	82,000,000 (L)	7.19%	7.98%
朱志堅先生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66,700,000 (L)	14.61%	16.23%
波特爾財富有限公司 (「波特爾財富」)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66,700,000 (L)	14.61%	16.23%

以上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41,280,000股計算。

附註：

- (1) 字母(L)乃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當中的好倉。
- (2) 波特爾財富為持有166,70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波特爾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以波特爾財富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上述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增加不會引致須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或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股份價格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的各月最高及最低股份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210	0.164
5月	0.228	0.180
6月	0.270	0.186
7月	0.300	0.220
8月	0.285	0.163
9月	0.199	0.055
10月	0.163	0.118
11月	0.196	0.101
12月	0.170	0.140
2024年		
1月	0.173	0.146
2月	0.170	0.143
3月	0.161	0.11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0	0.110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樂康先生，35歲，分別於2021年12月6日及2021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11年市場行銷及公司管理經驗，主要涵蓋文化旅遊諮詢，旅遊康養、中醫藥零售、健康管理等。樂康先生現為多家國內企業法人代表和合夥人，曾擔任上海樂氏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樂氏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20年至今擔任上海帝帝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盤錦遼滬樂沁健康養生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樂氏本草（上海）化妝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樂康先生曾為2019中國品牌新時代領軍人物，彼亦擔任國際和平交流基金會上海國際志願者服務站秘書長。

樂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12月6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樂康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樂康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另加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而不時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康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黎嘉浩先生(「黎嘉浩先生」)，33歲，於2021年8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取得樸茨茅斯大學的國際貿易與商務傳播文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廣州中聯環宇」)擔任助理經理。黎嘉浩先生於2013年4月晉升為廣州中聯環宇項目經理，並於2017年4月晉升為廣州中聯環宇總經理助理。彼自2019年1月起晉升為廣州中聯環宇副總經理。黎嘉浩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黎嘉浩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健升物流(埃及)有限公司的董事。

黎嘉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2021年8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黎嘉浩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80,000元的董事酬金，另加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而不時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嘉浩先生擁有8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彼因此有權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黎嘉浩先生為黎嘉力先生之兄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嘉浩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黎嘉力先生，32歲，於2021年8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5年取得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與貝德福德學院經濟學及數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取得華威大學的電子商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7年1月加入廣州中聯環宇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19年1月晉升為廣州中聯環宇副總經理。黎嘉力先生主要負責根據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制定配套的物流計劃及策略，以及開發和優化物流系統。黎嘉力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健升物流(埃及)有限公司的董事。

黎嘉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2021年8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黎嘉力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80,000元的董事酬金，另加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後而不時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嘉力先生擁有8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彼因此有權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黎嘉力先生乃黎嘉浩先生之胞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嘉力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杜穎友先生(「杜先生」)，34歲，於2022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19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上海有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杜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上海灝博投資有限公司高級董事兼合夥人職務。

本公司與杜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2023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杜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杜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並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志剛先生(「李先生」)，42歲，於2023年1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蘇州中藥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江蘇康達檢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志剛先生自2019年3月至今擔任西交利物浦大學校外導師。李志剛先生曾於蘇州源創藥物研究有限公司、蘇州玉森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浙江昱輝陽光能源集團(ReneSola Ltd.，現稱Emeren Group Ltd (NYSE: SOL))擔任多項職務。

李志剛先生於2021年4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李志剛先生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及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風險管理確認資質。彼於2003年6月獲得武漢工業學院(現稱為武漢輕工大學)生物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7年6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1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法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李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並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志剛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萍女士，45歲，於2024年4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萍女士現為上海誠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資產管理、業務諮詢、健康諮詢及其他相關活動。劉萍女士負責其營運及整體管理。

劉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劉萍女士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劉萍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並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萍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樂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黎嘉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黎嘉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杜穎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志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以下列方式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而言的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項所載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享有該名股東的相同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任何股東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4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出問題及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仍為重要。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出問題。